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全年業績。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934,830	142,569
其他收益	4	—	58,000
行政費用		(1,333,199)	(609,699)
除稅前虧損	5	(398,369)	(409,130)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u>(398,369)</u>	<u>(409,130)</u>
每股基本虧損	8	<u>0.20仙</u>	<u>0.48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投資。

2. 會計實務準則第（經修訂）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實施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方面。在過往期間，本公司以損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由此，除於可見將來預期應付債務或可收回資產的時差外，負債均按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公司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據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就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指投資交付及權益轉讓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b)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表示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如有任何折讓或溢價，須與該證券年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使各個期間確認之收入達致固定投資收益。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c) 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損即時確認為虧損。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稅項

於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包括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之預期應繳納稅金。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利潤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本期間稅項負債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並對任何往年之應繳納稅金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金，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利潤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及調整，直至將來之應課稅利潤足夠抵銷該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該負債或資產實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抵減或增加稅項支出，惟對於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為所有者權益處理。

(e)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f)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關連。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銀行利息收入	43,886	142,569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643,803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247,141	—
	<hr/>	<hr/>
	934,830	142,5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	58,000
	<hr/>	<hr/>
總收益	<u>934,830</u>	<u>200,569</u>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責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故無列出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	40,000
投資管理費	247,778	159,825
投資按金撥備	100,000	—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於財務賬目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確認遞延稅資產58,192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即未使用稅項損失之計稅結果。因不能確定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398,369港元（二零零二年：409,13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65,786股（二零零二年：84,454,795股）計算。

因任何攤薄效果令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可攤薄之事項發生，故無列出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投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及兩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總額為35,400,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本公司上年度期間已於暨南綠谷投資9,000,000港元，購入暨南綠谷25%股本權益。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前稱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本公司上年度期間已向瀚華網絡投資9,000,000港元以購入瀚華網絡30%股本權益。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向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購入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6.5厘。中大科技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致使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之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向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國建中國」）購入面值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2.5厘。國建中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建中國現時透過其股東擁有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80%股權，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內置互聯網服務之大廈設置適合之電線線路智能系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國建中國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5%。

於年度內，本公司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

展望

自非典型肺炎疫情受控制以來，本港市道已見逐漸復甦。本公司相信，中國大陸與香港實施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有助加快本地經濟復甦步伐。

本公司擬物色可受惠於經濟復甦之投資，務求為股東獲取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22,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金）為零。經考慮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9,8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期後已註銷。該年度內已註銷股份，其面值總額560港元與發行股本抵銷，而有關代價總額49,840港元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支付。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購回每股 最低價	總代價
二零零三年五月	56,000	0.95港元	0.80港元	49,840港元

回購乃旨在務求在整體上為股東帶來利益。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僱員。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即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向心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宏利保險中心20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就下一年度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有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5(a)段之批准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共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